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9559號

債 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鴻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4樓
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債 務 人 許凱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許凱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仕新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、薪津、各類獎金及勞作金等金錢債權，惟查債務人現係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新北市新店區、桃園市桃園區，非在本院轄區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